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Coppermine收購公司所欠

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中國有色金屬(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

及銀團之債務之建議，

Coppermine認購475,376,917新股之建議，

股本重組建議及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根據重組計劃，Coppermine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分別訂立了多項有關債務收購、新股認購及股本重組的協議。Coppermine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計劃之具體內容如下：

債務收購

在債務收購計劃中，Coppermine分別與相關方訂立了有條件的買賣協議，其中包括：

- (i) 建議收購公司所欠有色金屬集團於債務收購完成日之公司往來債務(不含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該項債務本金總額為4,929,921.56港元；
- (ii) 建議收購公司所欠有色金屬財務於債務收購完成日之公司往來債務(包括所有本金及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該項債務之本金及累計利息總額為40,233,084.81港元；及
- (iii) 建議收購公司所欠銀團於債務收購完成日之所有債務(包括所有本金及利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債務本金及資本化利息總額為374,195,021.84港元(根據公司的記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的總額為417,797,697.13港元)。

在完成日前，上述之任何債務如獲償還或增加累計利息，則上述擬收購每個債務之最終金額將作相應調整。

債務收購作價

Coppermine將分別根據以下之債務金額，以25港仙對1港元之收購價格來收購上述每個債務，具體情況如下：(a)公司所欠有色金屬集團之債務將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之本金總額為準；(b)公司所欠有色金屬財務之債務將以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之本金總額38,858,404.44港元為準；及(c)公司所欠銀團之債務將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及資本化利息總額374,195,021.84港元為準。根據債務收購計劃，Coppermine應支付之代價總額約為現金1.045億港元，具體金額將根據債務收購完成前之有關債務的償還情況進行調整。

債務收購計劃相關協議之完成與否將取決於相關方是否履行協議中所述條件或取得相應豁免。當中，債務收購計劃相關協議之完成與否尤取決於計劃收購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及Coppermine以收購該等之債務作新股認購之代價是否獲得同意特別交易，以及新股認購相關協議是否成為無條件協議(要求債務收購計劃相關協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協議除外)。

新股認購

根據新股認購計劃，公司將在完成股本重組中以10股合併為1股的股份合併後，以每股新股0.88港元的認購價向Coppermine發行475,376,917股新股，相等於股份合併前每股0.088港元之現有股4,753,769,170股，認購價為418,331,686.96港元。Coppermine根據債務收購計劃所收購之債務將用以抵銷認購新股之代價，不足部份（如有）則以現金支付。若Coppermine根據債務收購計劃所收購之債務總額高於認購新股之代價，Coppermine將免除其所收購之銀團債務中任何剩餘款項。

新股認購相關協議之完成與否將取決於相關方是否履行協議中的條件或取得相應豁免。當中，新股認購相關協議之完成與否尤取決於債務收購計劃相關協議是否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協議（任何條件要求新股認購獨立成為無條件除外），股本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和同意特別交易等事項是否生效及／或獲得批准，獨立股東是否批准上述新股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股東是否批准股本重組計劃。新股認購相關協議將在緊接債務收購計劃完成之後完成。

在新股認購相關協議完成之後，Coppermine將持有合共475,376,917股新股，佔根據新股認購發行新股後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3%，相等於4,753,769,170股現有股，佔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0.2%。

股本重組計劃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現有股，其中1,319,726,950股現有股已經發行且全額支付。公司董事會計劃向股東提出股份合併的建議，將公司已發行與未發行的股本，按每10股每股0.10港元的現有股合併為1股每股1.00港元的合併股。在股份合併後，根據削減股本計劃，公司所有已發行和未發行的合併股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降低至每股新股的0.05港元。公司董事會同時建議在削減股本計劃實行後，藉增加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將公司之法定股本恢復至300,000,000港元。股本重組是具條件性的，其中須獲得公司股東之批准，及獲得法院對削減股本計劃的確認才可進行。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6條之規定，在新股認購相關協議完成後，除了Coppermi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或已經同意收購的新股外，Coppermi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的新股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Coppermine會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可以批准，或不批准清洗豁免。如獲批准，一般還須得到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如果清洗豁免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或以前未能取得或未能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則新股認購相關協議將會失效，且重組計劃亦將失效。股東不會收到全面收購要約。

同意特別交易

在本公告公佈之日，作為公司控股股東之有色金屬集團持有公司之現有股共596,044,203股，佔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2%。此外，有色金屬財務為有色金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5條規定，Coppermine收購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及以此收購的債務進行的新股認購將構成特別交易。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同意特別交易。如獲同意，一般還須由已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提供的意見，並在其意見中說明特別交易的條款均為公正和合理的。此外，特別交易還須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為此，公司須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考慮並決定是否批准特別交易。新股認購相關協議之完成是具條件性的，其中將取決於是否取得同意特別交易，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批准相關交易。如果同意特別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或以前未能取得或未能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則債務收購計劃和新股認購將會失效，以及重組計劃將會失效。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公司現有股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現有股之買賣。

根據重組計劃，Coppermine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就債務收購計劃、新股認購、股本重組計劃分別訂立多項協議。重組計劃之具體內容如下：

債務收購計劃

Coppermine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就收購有色金屬集團債務、有色金屬財務債務和銀團債務分別訂立了有條件的買賣協議。

收購有色金屬集團債務之計劃

訂約方

賣方： 有色金屬集團
買方： Coppermine
有色金屬集團的
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蔣宗森先生及李約翰先生

擬收購債務

公司於債務收購完成日所欠有色金屬集團之公司往來債務（不含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該項債務本金總額為4,929,921.56港元，完成時擬收購之債務將根據完成前之償還情況進行調整。

收購有色金屬財務債務之計劃

訂約方

賣方： 有色金屬財務
買方： Coppermine
有色金屬財務的
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蔣宗森先生及李約翰先生

擬收購債務

公司於債務收購完成日所欠有色金屬財務之公司往來債務（包括所有本金及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該項債務之本金及累計利息總額為40,233,084.81港元，完成時擬收購之債務將根據完成前之償還情況或累計利息之增加進行調整。

收購銀團債務之計劃

訂約方

賣方： 銀團，包括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東京三菱銀行香港分行、荷蘭商業銀行香港分行、華比富通銀行，以及和銀團貸款之銀行，包括三井住友銀行、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香港分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新加坡分行、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G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及UFJ銀行香港分行

買方： Coppermine

聯絡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銀團貸款代理： 三井住友銀行及UFJ銀行香港分行

擬收購債務

公司於債務收購完成日欠銀團之債務（包括所有本金及利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債務之本金及資本化利息總額為374,195,021.84港元（根據公司的財務記錄，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總額為417,797,679.13港元，完成時擬收購之債務分別將根據完成前之償還情況或累計利息之增加進行調整。根據新股認購協議，在新股認購完成時，Coppermine將會免除其收購的銀團債務中任何剩餘款項。銀團與公司及／或有色金屬集團及／或有色金屬財務及／或其分別的聯繫人仕並無關連及並不是一致行動人仕，而銀團及其一致行動人仕並無擁有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

公司沒有從銀團方面收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已廢除）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有關公司權益的通知。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份名冊，沒有銀團是公司的註冊股東。

收購價格

Coppermine將以25港仙對1港元之收購價格，收購上述債務。根據債務收購計劃，Coppermine應支付之代價總額約為現金1.045億港元，具體金額將根據完成前的償還情況進行調整。

條件

債務收購計劃相關協議的完成與否，其中將取決於下列條件是否得到滿足：

- (a) 收購有色金屬集團債務、有色金屬財務債務及銀團債務或新股認購相關協議沒有發生任何終止或廢除協議的情況；及
- (b) 債務收購計劃及新股認購相關協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協議（要求任何其他協議必須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協議或必須完成之任何條件除外）。

協議之完成

債務收購計劃相關協議會緊接於新股認購相關協議完成前，在這些協議的各種條件獲履行的規限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獲批准及可行後，同時完成。債務收購預計可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新股認購計劃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發行人： 公司
認購方： Coppermine

認購新股

根據新股認購，公司將在完成股本重組中以10股現有股合併為1股新股後向Coppermine發行475,376,917股新股，Coppermine將以每股新股0.8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此等新股，相等於股份合併前的每股現有股0.088港元之4,753,769,170股現有股。認購新股之代價418,331,686.96港元將以債務收購計劃所收購之債務以抵銷，不足部份（如有）則以現金支付。若Coppermine在債務收購計劃所收購之總債務高於認購新股之代價，Coppermine將對公司免除其所收購之銀團債務中任何剩餘的款項。

每股新股份0.88港元之認購價低於現有股在合併後每股1.00港元的普通面值。因此，新股認購是具條件性的，其中包括削減股本計劃之生效。

認購價格

每股新股0.88港元（相等於每股現有股0.088港元）之認購價比較：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現有股每股未經審計之綜合淨虧絀約0.245港元，高出了0.333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即公司現有股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公司於聯交所掛牌現有股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0.31港元，折讓約71.6%；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過去5個交易日中，公司現有股平均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71.6%；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過去10個交易日中，公司現有股平均收市價每股0.311港元，折讓約71.7%；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過去20個交易日中，公司現有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4港元，折讓約69.0%；及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過去60個交易日中，公司現有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9港元，折讓約64.7%。

在新股認購相關協議完成之後，Coppermine將持有共計475,376,917股新股，佔根據新股認購發行新股後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3%，相等於4,753,769,170股現有股，佔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0.2%。

條件

新股認購相關協議的完成與否，其中將取決於下列條件是否得到履行：

- (a) 聯交所批准並允許根據新股認購擬向Coppermine發行之新股在其發行後於聯交所掛牌上市及進行交易（惟只受限於新股之發行）；
- (b) 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豁免Coppermi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新股認購而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c) 在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包括批准新股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
- (d)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5條之規定，執行人員分別同意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之收購以及相關之新股認購，另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5條之規定，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上述交易；
- (e) 在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i)普通決議，批准股份合併，(ii)特別決議，批准削減股本計劃；及(iii)普通決議，批准在削減股本計劃後藉增加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立即將公司之法定股本恢復至300,000,000港元，及獲法院確認削減股本計劃；及
- (f) 債務收購計劃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協議（要求新股認購相關協議必須成為無條件協議或必須完成之任何條件除外）。

完成

新股認購相關協議將於股本重組計劃生效及緊接債務收購計劃相關協議完成後完成。新股認購預計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股本重組計劃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在未經法院批准之前，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其股票。

根據公司最近年報及賬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在未合併的基礎上）錄得經審計累計虧損約為1,271,647,000港元。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上述累計虧損，公司股本所代表之資本已經虧損殆盡。因此，為方便進行新股認購，以及為公司此後股票發行增加靈活性，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降低公司的普通股本面值至每股0.05港元，這將對公司有利。

在本公告公佈之日，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現有股，其中1,319,726,950股現有股已經發行且全額支付。公司董事會計劃向股東提出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

- (i) 合併股份：將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和未發行的股份，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
- (ii) 削減股本計劃：將在股份合併後，將公司的股本中已發行和未發行的股票面值，由每股面值1.00港元降低至每股面值0.05港元，並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5港元註銷；
- (iii) 緊接於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計劃實行後，公司將藉增加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將公司之法定股本恢復至300,000,000港元；及
- (iv) 削減股本計劃所產生的所有貸項，將在法院的批准的情況下，並在法院可能頒令之條件限制下，在公司削減股本計劃實施之日應用於公司之累計虧損。

在緊接股本重組實行後，並在新股認購相關協議完成之前，公司股本將包括約131,972,695股已發行新股，其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6,598,634.75港元。基於在本公告的公布日，公司已發行的現有股為1,319,726,950股，因此，此次削減股本計劃將產生125,374,060.25港元的貸項。

公司現有股每手交易股數為2,000股，新股的每手交易股數則將為4,000股新股。擬發行新股在股息、表決權和資本金所有方面將與其他股份完全平等。公司將在股本重組中任何零碎新股權益集合出售及留作公司的利益。

公司將會盡快就免費換領新股股票之時間表、買賣安排（包括在股本重組計劃完成後的碎股買賣安排）及手續另行作出公布。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將取決於下列條件：

- (i) 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股份合併；
- (ii) 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削減股本計劃；
- (iii) 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於緊接削減股本計劃實行後，增加5,700,000,000股新股以恢復公司的法定股本至300,000,000港元；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公司將在削減股本計劃生效後發行的新股的上市及其交易；及
- (v) 香港法院批准並確認削減股本計劃。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了須支付相關成本之外，股本重組的執行本身並不會改變公司及集團的相應資產基礎、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股東在公司中所持有之相應權益及表決權同樣也不會單純因股本重組受到影響。

持股結構

公司現有持股結構及重組計劃完成之後的持股結構如下：

股東	在股本重組、新股認購及債務收購計劃完成前的現有持股結構		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認購及債務收購計劃完成前的持股結構		股本重組、新股認購及債務收購計劃完成後的持股結構	
	持股數量	%	持股數量	%	持股數量	%
Coppermine	—	—	—	—	475,376,917	78.3
有色金屬集團（註）	596,044,203	45.2	59,604,420	45.2	59,604,420	9.8
公眾股東	723,682,747	54.8	72,368,274	54.8	72,368,274	11.9
	<u>1,319,726,950</u>	<u>100.0</u>	<u>131,972,694</u>	<u>100.0</u>	<u>607,349,611</u>	<u>100.0</u>

註：根據有色金屬集團清盤人的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確認，有色金屬集團持有公司596,044,203股現有股，清盤人不知悉有色金屬集團的任何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的任何現有股。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公司並無任何可換現有股之已發行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之規定

清洗豁免申請

在新股認購相關協議完成之後，Coppermine將持有共475,376,917股新股，佔公司根據新股認購發行新股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3%。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6條之規定，如未能獲得清洗豁免，則在完成新股認購相關協議之後，Coppermi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必須就所有已發行的新股（除Coppermi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Coppermine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可以批准，亦可不批准清洗豁免。如獲批准，一般還須得到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同時還須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考慮並決定是否批准清洗豁免。因此，新股認購相關協議的完成是具條件性的，其中將取決於執行人員是否批准清洗豁免。如果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或以前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及／或未能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則新股認購相關協議及重組計劃將會失效。因此，股東不會收到全面收購要約。

除新股認購項下的權益外，Coppermi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告公佈之日均沒有持有公司之任何現有股或可換公司股份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證券的權益，且在本公告公佈之日前六個月內沒有對現有股份進行任何交易。Coppermine確定以上人士已表明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不會買賣現有股。

同意特別交易

在本公告公佈之日，作為公司控股股東之有色金屬集團持有公司之現有股596,044,203股，佔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2%。此外，有色金屬財務為有色金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5條之規定，有關Coppermine就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的收購，以及以此收購的債務進行的新股認購將構成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同意特別交易。如獲同意，一般還須由已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提供意見，並在其意見中說明特別交易的條款均為公正和合理的。此外，特別交易還須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為此，公司須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考慮並決定是否批准特別交易。新股認購相關協議之完成是具條件性的，其中將取決於是否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或以前取得同意特別交易，及獨立股東批准相關交易。如果同意特別交易未能取得及／或未能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債務收購計劃和新股認購將會失效，且重組計劃亦將會失效。

有關集團之資料

業務

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有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貿易、鋁及銅產品加工，以及與有色金屬相關之投資。

財務資料

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3年6月
	2000 千港元	2001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銷售額	1,442,523	1,234,277	875,676	643,927
該年度／期間盈利（虧損）	(161,131)	(863,008)	19,676	27,763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經審計淨資產約為5.03億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經審計淨虧絀分別約為3.63億港元及3.51億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未經審計淨虧絀約為3.23億港元。

COPPERMINE及其母公司集團之資料

Coppermine是一間由香港五礦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而香港五礦是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Coppermine的董事會的董事為林錫忠先生、梁青先生及錢文超先生。香港五礦在金屬貿易、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投資方面具有逾20年的經驗。香港五礦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分別為林錫忠先生及錢文超先生將會被委任為公司的新董事。

中國五礦為一家大型綜合性企業集團，是國內其中一間最大的鋼鐵、有色金屬、礦產品進出口集團，擁有超過50年的歷史。中國五礦擁有全球性的營銷網絡，包括在國內持有約160家獨資或合資經營機構及海外約40家分支機構之權益。中國五礦在國內多個領域開展了廣泛的投資。其附屬公司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一九九七年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其市值已達約60.03億元人民幣（折合約56.9億港元）。此外，中國五礦還持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寧波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發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在中國上市公司的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五礦總收入近68億美元（折合約530億港元）。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中國五礦之業務包括：

核心業務

- 鋼、鐵及金屬製品貿易；
- 有色金屬貿易（包括銅、鋁、鎢、銻、稀土等）；及
- 礦產品及建築材料的貿易（例如焦炭、煤炭、鐵礦砂和耐火材料等）；

非核心業務

- 保險；
- 證券及期貨；及
- 房地產開發和建築工程承包。

香港五礦為一獨立第三方，及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應聯繫人士之首席行政人員、董事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連。

集團之意向

業務

在重組計劃完成後，香港五礦將首先通過公司新的管理層整頓、改善和加強集團現有財務和經營狀況，將特別發展其有色金屬貿易和加工業務。香港五礦將進而為集團制訂長期發展策略，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加強集團之經營。鑒於中國五礦在中國是一間主要的金屬及礦產品貿易公司及擁有國際性銷售網絡。中國五礦同樣經營有色金屬相關貿易及投資，中國五礦跟集團將可能出現同業競爭的情況，尤其是氧化鋁貿易。於二零零二年，中國五礦一間經營氧化鋁貿易的附屬公司的營業額約為13.17億人民幣（約12.42億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有色金屬貿易業務營業額約為1.167億港元，約佔集團總營業額18%。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沒有錄得有色金屬貿易業務的營業額。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鋁、銅的加工及冶煉業務。在重組計劃完成後，中國五礦及香港五礦有意將進一步研究集團的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使業務競爭問題得到合理解決。香港五礦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向集團注入其現有資產或業務。

公司之董事

香港五礦有意額外委任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林錫忠先生、錢文超先生、沈晨陽先生及唐小金先生）進入公司董事會。目前以上人仕並沒有在任何被考慮為與本集團有競爭性的業務中任職董事或持有其股權。香港五礦的意向是除了執行董事徐惠中先生與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之外，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均在重組計劃完成時辭職。由此，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亦同時是香港五礦的董事，因此，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將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任何公司董事的委任將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6.4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現時，除上述的董事變更外，香港五礦並無意對現時的管理層作出重大的變動，而本集團業務將與香港五礦保持獨立形式進行。

林錫忠先生、錢文超先生、沈晨陽先生及唐小金先生之簡歷如下：

林錫忠先生，現年58歲，現任香港五礦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林先生亦為中國五礦副總裁及中國上海之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先生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林先生擔任亞太經合組織工商諮詢委員會的中國代表。林先生曾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香港第一太平銀行副主席。林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有關國際貿易、策略投資、金融企業管理經驗。

錢文超先生，現年38歲，現為香港五礦的董事。錢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在該校研究生班完成會計學專業。錢先生在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五礦，曾先後在中國五礦海外部及香港五礦負責財務管理工作，擁有十年以上企業財務管理工作經驗。

沈晨陽先生，現年37歲，現任中國五礦新西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沈先生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五礦，曾任五礦貿易有限公司部門副經理、五礦國際有色金屬貿易公司部門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在礦產、有色金屬工業方面有十年以上經驗。

唐小金先生，現年41歲，現為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方冶金學院（原名江西冶金學院）機械系，持有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八三年加入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工作，從事有色金屬冶煉研究設計工作。一九八九年加入原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人事部。唐先生於有色金屬工業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以上經驗。

關連交易

在簽定有關重組計劃的相關協議前，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就二零零三年間公司向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銷售180,000公噸氧化鋁(+/-5%)之交易與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雙方簽署了下列採購合約：

- (a)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司與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簽定銷售30,000公噸(+/-5%)氧化鋁的合約，合約金額為675萬美元（相等約52,65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公司與北歐金屬礦產有限公司（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簽定銷售30,000公噸(+/-5%)氧化鋁合約，合約金額為855萬美元（相等約66,69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公司與五礦德國公司（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簽定銷售30,000公噸(+/-5%)氧化鋁合約，合約金額為843萬美元（相等約65,754,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公司與美國五礦產金屬有限公司（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簽定銷售25,000公噸(+/-5%)氧化鋁的合約，合約金額為697.5萬美元（相等約54,405,000港元）；及
- (e)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司與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簽定銷售25,000公噸(+/-5%)氧化鋁合約，合約金額為720萬美元（相等約56,160,000港元）。

截至上述日期，公司已根據框架協議和上述採購合約銷售140,000公噸(+/-5%)氧化鋁，並已交付114,750公噸氧化鋁。根據現時的估計，在二零零三年剩餘時間內公司將會與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簽定剩餘30,000萬公噸(+/-5%)的氧化鋁銷售合約。上述的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會在重組計劃完成後繼續生效視乎重組計劃的完成時間及在重組計劃完成前，是否已完全履行框架協議。

由於Coppermine在重組計劃完成後將成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如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在重組計劃完成後仍然繼續進行，則該等交易將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公司就該等交易（如有）將採取適當步驟，並將遵守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公司在適當時候會另行發出公告。

重組計劃的原因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五年內，集團經營每年皆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盈利約為2,00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集團盈利約為2,800萬港元，但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合併淨虧絀和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3.23億港元和約5.25億港元。集團約11.33億港元的綜合資產總額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約為3.08億港元、在建工程約為1.63億港元、庫存約為1.51億港元、貿易應收帳款約為3.43億港元、現金和銀行存款約為9,300萬港元。另一方面，在集團約12.96億港元的綜合負債總額中，銀行貸款約為8.41億港元，其中約6.89億港元將在一年內到期或可被要求即時償還。

集團在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到期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約為3.40億及4.22億港元。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約為3.87億港元，其中約3.784億港元為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欠銀團債務，餘額為累計利息及國內銀行貸款。為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銀團專門組建了督導委員會，敦促公司儘快還款。銀團貸款成員行已經對公司發出了訊令狀，要求公司償還約1,400萬美元（相等約1.092億港元）的銀團貸款，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法院判予銀團勝訴。

由於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嚴重虧損，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不明朗因素。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出具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公司的核數師指出，由於公司及集團之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他們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作出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重組集團之財務及持股結構乃提高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之關鍵。通過這一重組計劃，集團將能夠：(i)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司記錄將負債金額降低約4.58億港元；(ii)加強財務實力，重組後集團的淨資產將達到約1.35億港元，相比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虧絀額則為3.23億港元；並且(iii)相對於在清盤中的有色金屬集團而言，Coppermine擔任控股股東將為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公司董事會認為重組計劃的條款公平且合理，並符合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已決定向公司股東遞交重組計劃供其考慮。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Coppermine及公司董事（除將會在重組計劃完成時辭職的高德柱先生、劉一青先生、王幸東先生、鄧衛華先生外，但包括在重組計劃完成時被委任進入公司董事會之新任董事）有意保持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重組計劃完成時，公眾持有已發行的新股之比例將不足25%。Coppermine及公司董事（除前述在重組計劃完成時辭職的董事外，但包括前述將被委任進入董事會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之步驟，以確保在重組計劃完成後，盡快回復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對新股所要求之公眾持股量。根據具體市場情況，上述步驟可能涉及配售部份新股。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有關公告。

聯交所表示會密切留意股份交易情況。聯交所同時表示，如新股認購完成後，公眾持有之新股比例不足已發行股份25%，或若聯交所認為新股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之新股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新股交易。

聯交所表示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聯交所將密切注視今後有關公司資產所有之收購和出售交易。任何收購或出售公司資產將會受上市規則的管制。根據上市規則，無論任何規模之交易，尤其當交易計劃背離公司主營業務之時，聯交所有酌情權要求公司發表公告，並向其股東派發通函。此外，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將一連串之公司資產收購及出售合併處理，上述收購及出售有可能使得公司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而須遵照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公司之規定。

股東需注意重組計劃是有條件，而此公告並不意味重組計劃會實行或完成。公司股東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附加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香港五礦一全資附屬公司與有色金屬集團簽署一份無條件買賣協議收購東方有色控制性股權及其將向所有東方有色股東提出要約。詳情請參閱東方有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中拓工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五礦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有色金屬集團就轉讓東方船務運輸有限公司以及東方鑫源物業開發有限公司各自所欠之債務簽署了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內容，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的作價將由五礦香港另一附屬公司Premiere Asia Holdings Limited提供，而該附屬公司已證實為有色金屬集團清盤過程中之債權人，並且已同意以「一元對一元」之方式，從有色金屬集團清盤過程中所擁有的債務索償金額中減扣交易對價金額，因而該附屬公司從有色金屬集團清盤中應得之金額將參照減扣後之債金額來計算。截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東方船務運輸有限公司及東方鑫源物業開發有限公司所欠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分別為約9,530萬港元及約2,960萬港元（總計約1.249億港元）。

根據香港五礦所得到的資料，上述債務中最先為東方船務運輸有限公司及東方鑫源物業開發有限公司所欠公司的債務，但該債務已根據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簽署的兩項協議全部由公司轉讓給有色金屬集團，以支付公司所欠有色金屬集團的應付賬。上述債務目前已屬獨立債務，而與公司無關。國家有色工業局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根據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之頒令解散，於解散前為有色金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東方船務運輸有限公司與東方鑫源物業開發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劉一青先生亦為東方船務運輸有限公司與東方鑫源物業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東方船務運輸有限公司及東方鑫源物業開發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董事、有色金屬集團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香港五礦及有色金屬集團清盤人已根據個別的商业考慮進行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該等商業考慮與其它出售及收購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的相關要約無關。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的完成並不取決于債務收購計劃，而香港五礦在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的談判，與債務收購計劃及新股認購談判是分別及獨立地進行。

東方有色交易及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與債務收購計劃及新股認購並無關連並且是獨立的。而東方有色交易、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與債務收購計劃及新股認購的商議分別是分開進行及各自獨立的。

暫停及恢復證券交易

應公司要求，公司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公司已經提出申請，要求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現有股之買賣。

概要

公司將就因削減股本計劃而產生及根據認購計劃擬發行之新股之上市及交易向聯交所遞交申請。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已獲香港五礦以及其附屬公司Coppermine聘請為其重組計劃擔任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公司聘請為其財務顧問。

公司已組建由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考慮新股認購、清洗豁免的批准和在執行人員允許的情況下的特別交易。公司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委員會，就新股認購、清洗豁免和同意特別交易提供意見。

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於本公告發佈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股東通函，此通函將載有有關債務收購計劃、新股認購及股本重組計劃之詳情、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以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知等。

在本公告中，除非特別指明，下列詞語之釋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銀團」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東京三菱銀行香港支行、荷蘭商業銀行香港支行、華比富通銀行以及銀團貸款之銀行，包括三井住友銀行、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香港分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新加坡分行、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G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及UFJ銀行香港分行
「銀團債務」	公司所欠銀團於債務收購完成日之債務（包括所有本金及利息），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債務本金及資本化利息總額約為374,195,021.84港元（根據公司記錄，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總額為417,797,697.13港元）。
「董事會」	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削減股本計劃」	將因股份合併至產生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5港元，並在股份合併後將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每股0.95港元註銷。

「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計劃及將公司的法定股本恢復至300,000,000港元
「中國五礦」	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管理，亦為香港五礦及Coppermine之控股公司，與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別的聯系人士的董事、總裁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
「有色金屬集團」	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現有股596,044,203股，佔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5.2%
「有色金屬集團債務」	公司所欠有色金屬集團於債務收購完成日之公司往來債務（不含利息），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該項債務本金總額為4,929,921.56港元
「有色金屬財務」	中國有色金屬（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為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李約翰先生和蔣宗森先生擔任有色金屬財務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有色金屬財務債務」	公司所欠有色金屬財務於債務收購完成日之公司往來債務（包括所有本金及利息），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該項債務本金及累計利息總額為40,233,084.81港元
「公司」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有股於聯交所上市
「Coppermine」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
「法院」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債務收購計劃」	Coppermine擬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分別與有色金屬集團、有色金屬財務和銀團所訂立之買賣協議的相關條款所作的有色金屬集團債務、有色金屬財務債務及銀團債務的收購
「特別股東大會」	公司擬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其中將考慮並批准新股認購、股本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執行人員」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
「現有股」	公司削減股本計劃生效前，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框架協議」	公司與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有關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內出售180,000公噸(+/-5%)氧化鋁予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五礦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除有色金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參與或擁有權益於債務收購計劃，新股認購及清洗豁免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五礦」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	股本重組後，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東方有色」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東方有色交易」	根據有色金屬集團（賣方）與一間香港五礦附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簽署的買賣協議有關收購東方有色控制性股權

「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	擬收購東方船務運輸有限公司及東方鑫源物業開發有限公司各自所欠有色金屬集團債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計劃」	債務收購計劃、新股認購及股本重組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合併」	擬將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合併為1股每股1.00港元的合併股的計劃
「股東」	現有股持有人
「特別交易」	Coppermine擬收購有色金屬集團債務及有色金屬財務債務，並以該收購之債務作新股認購
「同意特別交易」	執行人員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5條規定有關特別交易之同意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股認購」	根據Coppermine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與公司訂立之協議，擬認購475,376,917股新股
「銀團貸款」	公司欠銀團總貸款額為3,500萬美元之貸款，銀團成員包括三井住友銀行、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香港分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新加坡分行、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G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UFJ銀行香港分行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就Coppermi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對未由其已經持有或已經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新股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規定，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之規定獲得清洗豁免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註： 在本公告中，除特別指明，貨幣轉換均採用7.80港元兌換1.00美元及1.00港元兌換1.06元人民幣之匯率。這一安排僅用於表述之目的，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之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已經依照或可以依照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來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林錫忠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徐惠中
董事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錢文超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香港五礦之董事在此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香港五礦、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債務收購計劃、東方有色交易及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的相關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在此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有關香港五礦、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債務收購計劃、東方有色交易及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的相關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中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Coppermine之董事在此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Coppermine及債務收購計劃的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在此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有關Coppermine及債務收購計劃的相關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中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公司之董事在此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香港五礦、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Coppermine、東方有色交易、東方船務／東方鑫源物業交易及債務收購計劃之相關資料除外），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在此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中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